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Leisure and Cultural Services Department

電話 TEL: 2601 8375

圖文傳真 FAX NO. 2695 3886

本署檔號 OUR REF: () in LCS 18/HQ 726/00(KT) VI

來函檔號 YOUR REF:

傳真函件

(傳真號碼: 2869 6794)

香港中環
昃臣道八號
立法會大樓
工務小組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 朱漢儒先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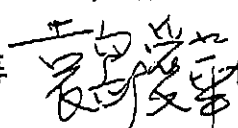
朱先生:

238RS—佐敦谷前堆填區康樂設施工程計劃

你曾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八日致函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當工務小組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舉行的會議上審議 238RS—佐敦谷前堆填區康樂設施工程計劃的文件(文件編號: PWSC(2007-08)33)時, 委員要求當局提供有關外部工程的預計撥款分項數字和處置公共工程計劃的建築和拆卸物料/廢物的安排的資料。現應要求提供這些資料, 詳情見 附件 1 及 2。

煩請將上述資料轉交工務小組委員會委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袁鄒愛華  代行)

- 2 -

副本送：

		<u>傳真號碼</u>
民政事務局局長	(經辦人：黃展翹女士)	2519 7404
	(經辦人：黃雪心女士)	2591 6002
建築署署長	(經辦人：李鴻威先生)	2523 4693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經辦人：何穎心女士)	2147 5240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附件 1外部工程預計撥款(5,280萬元)的分項數字

<u>工程項目</u>	<u>費用預算</u> (百萬元)
(a) 硬地範圍和路面工程	5.97
(b) 圍欄牆	6.85
(c) 設置木石裝飾工程(包括涼亭長凳、 花架和花園傢具)	4.31
(d) 兒童遊樂處、健身站和緩跑徑	10.16
(e) 用地範圍以外的排水渠道接駁系統	9.05
(f) 雜項(指示牌、明渠和灑水系統等)	7.73
(g) 屋宇裝備配合工程	8.73
 總計:	 52.80

附件 2

有關在公眾填料接收設施、篩選分類設施和堆填區處置公共工程計劃的建築和拆卸物料／廢物(包括決定所指定的堆填區的過程和處置這些物料／廢物的費用)的安排的補充資料。

大部分建築和拆卸(下稱「拆建」)物料包括惰性和非惰性部分。惰性部分(包括建築廢物、瓦礫、泥土和混凝土等)適合作填海和地盤平整用途，並由承建商在工地分類，然後運到公眾填料接收設施處置。

非惰性部分(包括竹枝、木材、植物、包裝廢物和其他有機物料)不適合作填海和地盤平整用途，並會盡量回收再用／循環使用。其餘的部分會在堆填用地處置。

就處置拆建物料決定所指定的公眾填料接收設施

預計會產生惰性拆建物料而需要從工地運往其他地方處置的所有合約均會訂明，工程辦事處須向土木工程拓展署公眾填料委員會(下稱「委員會」)申請指定的處置場地，並須在投標文件內納入該場地的名稱。委員會會就有關合約指定一個公眾填料接收設施。

就處置拆建廢物決定所指定的堆填用地

預計會產生數量等於或超過 50 立方米的非惰性拆建廢物而須在堆填用地處置的合約會訂明，工程辦事處須請環境保護署署長(下稱「環保署署長」)確定是否有堆填用地可供處置該些物料。環保署署長會就有關合約指定一幅堆填用地。

在建築廢物篩選分類設施處置拆建廢物

混合大量惰性物料的拆建廢物會在篩選分類設施篩選分類，目的是在適當的設施處置有關物料／廢物之前，先把惰性部分與非惰性部分分開。公共工程合約通常不會要求把拆建廢物運到篩選分類設施，因為工程所產生的廢物早已在處置前於工地篩選分類。此外，承建商必須實施廢物管理或環境管理計劃，以盡量減少在源頭產生拆建物料。

工程代理會密切監察公共工程合約的承建商，以確保經篩選分類的拆建物料／廢物妥為運到所指定的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堆填區處置。承建商必須在合約開始生效時在環境保護署(環保署)開立一個繳費帳戶。根據所估計的拆建物料／廢物數量，承建商會向環保署購買一定數量的載運入帳票，用以處置經篩選分類的拆建物料／廢物。處置拆建物料／廢物的收費率如下：

政府建築廢物處置設施	拆建物料的接收準則	每公噸收費 [#]
公眾填料接收設施	完全由惰性建築廢物 ^{**} 組成	27 元
建築廢物篩選分類設施	含有按重量計多於 50% 的惰性建築廢物 ^{††}	100 元
堆填區 [®]	含有按重量計不多於 50% 的惰性建築廢物 ^{††}	125 元
離島廢物轉運設施 [®]	含有任何百分比的惰性建築廢物 ^{††}	125 元

除離島廢物轉運設施外，最低收費為 1 公噸（即載量不足 1 公噸，亦會作 1 公噸計算），超過 1 公噸的廢物載量以每 0.1 公噸計算收費。離島廢物轉運設施的收費為每 0.1 公噸 12.5 元，最低收費則為 0.1 公噸。

++ 惰性建築廢物指石塊、瓦礫、大石、土、泥、沙、混凝土、瀝青、磚、瓦、砌石或經使用的膨潤土。

@ 如廢物載量含有建築廢物及其他廢物，於計算收費時，該載量須視作完全由建築廢物組成。

每次運送拆建物料／廢物時，工地監督人員會在標有條碼的傾卸載運票上簽署，然後交予運送拆建物料／廢物的司機，而司機在每次運送拆建物料／廢物至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堆填區時，均須攜帶傾卸載運票和載運入帳票。抵達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堆填區後，接待處人員會收去載運入帳票，並在傾卸載運票上蓋印。傾卸載運票上的條碼已編入密碼，以記錄某項工程計劃的拆建物料／廢物已運送至指定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堆填區，而工地監督人員和承建商可於稍後瀏覽土木工程拓展署的網頁，確定有關拆建物料／廢物是否已妥為運送及處置。承建商亦應保留所有已蓋印的傾卸載運票以作記錄，若受到質疑，可出示這些載運票供審核之用。